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

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发：

金雪军：

吴冬兰：

2015年9月25日